

臺北市政府 109.04.17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68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491

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5 月至 7 月派駐於○○廣場，工作時間為 19 時至翌日 7 時，休息時間為每小時內休

息 10 分鐘。訴願人使○君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惟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另原處分機關並查得訴願人有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2 項

及第 39 條規定情事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35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5 條、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且係甲類事業單

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、34、36 及 44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

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49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對於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7 年 6 月 4 日台七

七勞動二字第 10976 號函釋：「……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三十分鐘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4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保全業，工作具有連續性，因此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工作時間內，調配員工休息時間。依訴願人提供之案場勤務表所載，○君每小時可以休息 10 分鐘，故其每小時實際工作時間為 50 分鐘，例如 19 時至 23 時期間，○君斷

續工作 4 小時內，已有超過 30 分鐘之休息，是訴願人並未讓員工連續工作 4 小時而無休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「○○廣場 夜班大廳 勤務表」、○君 108 年 5 月至 7 月值勤時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

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

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 30 分鐘；亦有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台七十七勞動二字第 10976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

108

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總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和本次抽查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？答 本次抽查勞工……○○○每日工作時間皆為 19：00～7：00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經○君及○君蓋章確認在案。次依卷附訴願人「○○廣場 夜班大廳 勤務表」影本及訴願人 108 年 12 月 16 日、26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所載，○君僅於每小時工作時間內有 10 分鐘

之

休息時間。是訴願人使○君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惟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完整休息時間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保全工作具有連續性，故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調配勞工休息時間；而○君每小時得休息 10 分鐘，其斷續工作 4 小時內，已有超過 30 分鐘之休息等語。惟依前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，縱依勞動

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調配勞工休息時間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 30 分鐘。訴願主張與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未合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所為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